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8-044

##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对于执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新政府补助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

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以下简称“新修订财务报表格式”），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新修订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提及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外，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另外，在“净利润”之下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 13号）、新政府补助准则和新修订财务报表格式规定的施行日期执行。

##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公司自2017年度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并颁布的新政府补助准则。

公司自2017年度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新修订财务报表格式。

除上述外，公司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其他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执行上述三项准则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主要影响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上年同期比较数据增加列示。	2017 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 385,975,849.74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金额 37,294,913.29 元；2016 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 1,041,528,563.61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金额-790,468.68 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上年同期比较数据不调整。	2017 年度调减营业外收入 3,377,887.18 元，调增其他收益 3,377,887.18 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上年同期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7 年度调减营业外支出 3,409,835.63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3,409,835.63 元；2016 年度调减营业外收入 1,383,092.15 元，调减营业外支出 805,279.06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577,813.09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有关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有关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变更会计政策。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